

证券代码：301160

证券简称：翔楼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5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2月27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2月27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截至2025年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进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学营路285号2楼会议室

9、投票规则：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上述提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提案 1.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并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邮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学营路285号，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15000

电子邮箱：s.office@xl-nm.com

传真号码：0512-63362567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5年2月26日9:00至17:00；

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2月26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学营路285号4楼证券部，邮编21520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 63382103

联系传真：0512-63362567

联系邮箱：s.office@xl-nm.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学营路 285 号 4 楼证券部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1160”，投票简称为“翔楼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它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7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

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我本人）出席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审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为本人（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授权委托人应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并且只能选择一项，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方姓名/名称（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提交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证件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签章			

注：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